申请生物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校内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我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正常学制研究生，身体状况良好。在所申请的学科形成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科学研究能力突出，能够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持条件。近 5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者，须达到下列条件：

1.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

2.应具有较丰富教学经验，担任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或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3.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申请和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4.近 5 年应有主持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近 5 年来取得较高水平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满足以下任一项：

（1）以第一作者（物理排名）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期刊推荐目录中发表二类层次论文 3 篇，或一类层次论文 2 篇，或在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以共同第一作者（物理排名前二）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发表顶尖 B 类及以上层次论文（或经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与顶尖 B 类相当的论文）1 篇。

（3）获省部级科研类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 10 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 位、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 位。

（4）指导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三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内部资料

（四）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者，须达到下列条件：

1.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具有博士学位。

2.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培养质量良好。

3.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申请和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4.近5年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与面上项目级别相当及以上项目）1项。

5.近5年来取得较高水平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满足以下任一项：

（1）具有副高职称，以第一作者（物理排名）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期刊推荐目录中发表顶尖B类及以上层次论文（或经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与顶尖B类相当的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是署名最末位的通讯作者。

（2）具有正高职称，以第一作者（物理排名）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期刊推荐目录中发表顶尖B类及以上层次论文（或经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与顶尖B类相当的论文）1篇或一类层次论文或在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3）获省部级科研类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8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位、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2位。

二、校外兼职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努力和贡献，且无行业不良记录。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应在生物学学科具有相当造诣和影响，一般应是我校兼职教师或与我校签署了联合培养相应层次研究生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人员，有校内合作导师。

（三）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应达到校内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以及申报生物学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具体要求。

三、其他

杰出人才可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华师〔2025〕17号）的有关规定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

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

内部资料